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调查勘验费用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四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政府为查明事故原因及相关责任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勘查（勘探）、评估（评价），并出具具备相应效力的报告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负责赔偿。